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71）

執行董事：

連宗正（主席）
李寶安（行政總裁）
林建岳
林百欣
廖毅榮

非執行董事：

林建名
譚惠珠
余寶珠
蕭繼華
趙維
葉天養*
劉志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十一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敬啟者：

修訂公司章程細則

緒言

本文件乃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之資料，以便閣下在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

座香港干諾道中三號香港麗嘉酒店B1樓層宴會廳I號及II號就此事項及其他事項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等建議。

修訂公司章程細則

敬請 閣下留意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對現有章程細則若干修訂之特別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聯交所亦已公佈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若干修訂，其中若干過渡性安排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

有鑒於此，為符合前述之新規定並使章程細則更新及符合香港現行之慣例，本公司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按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中（「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所列之特別決議案修訂章程細則。有關章程細則之修訂建議之簡略背景載列如下：—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第五項所列特別決議案

- (a) 決議案5(A)－章程細則第1條 增加「聯營公司」之定義，與上市規則所載相同，並於「結算所」之定義內刪除參照已廢除之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字樣，並以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代替。
- (b) 決議案5(B)－章程細則第2(e)及2(k)條 擴大章程細則中對書面之詮釋，涵蓋以電子展示方式作出之表述，並增加章程細則中有關簽署文件之詮釋。
- (c) 決議案5(C)－章程細則第6條 容許本公司以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允許之方式使用股份溢價賬。
- (d) 決議案5(D)－章程細則第9條 增加規管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回購以贖回可贖回股份之條文。
- (e) 決議案5(E)及(F)－章程細則第44、51條 以反映根據對章程細則第160及161條之建議修訂而對有關發出通告之規定之變更。
- (f) 決議案5(G)、(H)及(I)－章程細則第66、67及68條 以反映根據經修訂之上市規則對於大會上投票表決之規定之變更。

- (g) 決議案5(J)－章程細則第77條(A)段及77條(B)段 以反映對任何本公司知悉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3條文之規定，投票受到限制之股東之投票之限制。
- (h) 決議案5(K)－章程細則第84(2)條 以修改作為本公司股東之結算行授予法定代表於大會上有關權力之條文。
- (i) 決議案5(L)－章程細則第88條 為與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3條文一致，該條文規定股東遞交提名一位董事之通知期最少七日，且該提名不得早於寄發進行該項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一日，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
- (j) 決議案5(M)－章程細則第103條 除若干例外，董事不得就涉及董事會批准其或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將董事計入相關董事會之法定人數，以便與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3條文一致。
- (k) 決議案5(N)－章程細則第136條 增加有關董事在適用法律容許下有權銷毀部份文件之條文。
- (l) 決議案5(O)－章程細則第153條 以反映根據經修訂之上市規則關於財政報告之規定之變更。
- (m) 決議案5(P)－章程細則第153條(A)段及153條(B)段 以容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派發財政報告摘要以代替完整之年報，及容許本公司透過電子媒介向股東寄發財政報告摘要。
- (n) 決議案5(Q)－章程細則第154(2)條 修訂以書面通知提名本公司之核數師所要求之天數以符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 (o) 決議案5(R)－章程細則第160條 以容許本公司以郵遞、電報或傳真、電子通訊或新聞廣告形式向股東本人發出通告或提供公司通訊。
- (p) 決議案5(S)－章程細則第161條 增加關於以郵遞、電子通訊或新聞廣告形式將通告或其他文件送達之條文及增加容許此等通告及文件以英文或中文向股東發出之條文。

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根據現有章程細則中第66條細則，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有下列人士提出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提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本公司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本公司任何親自出席而代表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v) 本公司親自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惟須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任何一位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其妥為獲授權代表（若股東為公司）提呈之要求將視為猶如該股東提呈之要求。

推薦意見

本公司董事認為修改現有章程細則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第五項所列之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宗正
謹啟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eSun Holdings Limited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 (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上述公司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三號香港麗嘉酒店B1樓層宴會廳I號及II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會議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會議 (及其任何續會) 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欄內所示投票表決有關決議案 (附註4)。

| 決議案 | 贊成 | 反對 |
|---|----|----|
|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政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 | |
| 2. 選舉退任董事： a. 林建名先生 b. 蕭繼華先生 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a. | a. |
| | b. | b. |
| 3.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4. 一般授權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之額外股份。 | | |
| 5. 批准修訂章程細則之建議。 | | |

日期：二零零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不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之代表委任表格。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一欄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擬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並無填寫任何一欄或全部欄留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酌情就任何於會議上適當提呈而並未載於召開會議之通告上之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出席會議及投票，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乃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無異。惟倘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會議，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一位就有關股份而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股東，方有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之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會議。
- 閣下於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不受任何限制。